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90號

原告 黃英傑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陳仁華
驛昇物流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信宏

被告 聯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芬弦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陳仁華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47號），經原告黃英傑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並另追加被告驛昇物流有限公司、聯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其追加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形式上尚屬適法；而被告陳仁華所涉刑事案件部分，雖經本院為不受理之諭知，惟原告業以刑事附帶民事陳報補正（二）狀（本院收文日期民國113年11月18日）具狀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等情明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昭筠

04 法 官 施吟蓓

05 法 官 林建良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林蔚然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